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47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09014722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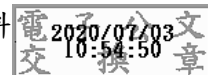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，請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辦理；併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，有關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，請依前揭銓敘部令辦理，另該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